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 维护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甲方：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路 36 号

联系人：李奎楠



乙方：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温县岳村街道慈胜大街

联系人：魏磊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委托运营方。

乙方为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运营期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对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进度备忘录：

（1）经温县人民政府批准，授权甲方进行本项目的招标，选择具有先进技术和和管理经验的委托运营方，负责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维护。

（2）2025 年 2 月 10 日，甲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办法，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举行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序及评审办法选定乙方为委托运营方。

（3）甲方及乙方签订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相关内容。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温县县域内12座污水处理站、15座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及管理工作，运营服务范围包括：对温县县域内12座污水处理站、15座污水提升泵站招采运营管理服务，由乙方统一运营维护。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日常上述污水处理厂站和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维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委托运营期内所涉及的生产费用。

1.2 乙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保证全部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

1.3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现有合同，下述文件构成合同并按照适用时的效力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
- (3) 投标文件；

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效力高的文件优先使用（为避免疑问，本合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余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适用。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运营期间的运营服务费用。

2.3 “本项目”系指本合同委托运营服务的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

2.4 “开始运营日”系指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期结束且运营工作正式移交给乙方之日。

2.5 “委托运营服务费”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6 “排放标准”指按照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具体见 7.3 条规定。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设施、设备，乙方依法经营和履行本合同。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

3.1.4 乙方处置本项目原有资产应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按现状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提供现有全部可用于运营的有效资产，保障本项目的用地能依法合规使用，保障本项目的用电。

3.2.2 甲方按现状一次性向乙方移交本项目运营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运行记录、设备采购及维修合同等。

3.2.3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条件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按本协议正常运营情况下，乙方具有合法、独家经营权。

3.2.4 自开始运营日起，甲方按合同第 5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按自身需求建立生产经营相关管理制度，正常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3.3.2 自开始运营日起，满足合同约定付费条件，乙方每年向甲方足额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3.3.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4.2 乙方在开始运营日后，承担本合同 5.1.2 约定范围内的委托运营成本，并确保安全生产。

3.4.3 因污水处理站内设施设备大修需要停运，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

3.4.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3.4.5 乙方应保证自开始运营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各污水处理站点的出水达标。

3.4.6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应合理安排主管部门或上级领导的检查、调研和监督工作。

四、委托形式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本项目在委托运营期间的运营权，并按照行业要求进行自



主经营。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付费基础

委托运营服务费合同价格（中标价）：共计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元整，（¥ 4190000.00），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3952830.19），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不含税总价不变。

5.2 委托运营服务费价款的支付

5.2.1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委托运营服务费每一年支付一次，即运营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元整，（¥ 4190000.00）。

乙方应在运营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费申请及委托运营服务费发票后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给乙方。

5.2.2 其他约定

1) 委托运营期内，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等导致本项目个别站点暂时停运，甲乙双方同意相应扣减停运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相关站点停运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按日计算，停运期间应扣委托运营服务费金额为该站点日委托运营服务费×停运天数。停运期间，乙方不承担该站点的委托运营服务义务。

2) 委托运营期内，若因政策变化或温县县域规划调整等因素造成委托运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站规模或数量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

5.2.3 延迟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5.2.1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款通知 5 日后仍未能支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责任划分

乙方开始运营日前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开始运营日后，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影响乙方不予承担。

七、委托范围

7.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各厂站、泵站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负责厂站内的绿化、建筑物、道路的管理和维护。

乙方对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营范围仅限于该污水处理站点围墙范围内。

7.2 污水处理量：根据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状况和生产的情况，确定最大进水量不超过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

7.3 污水处理要求：

番田镇、武德镇、作礼村、仓头村、留尚村、古贤村 6 个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坑塘或支渠，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三级标准。韩郭作、黄庄镇 2 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环城水系等河流，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陈家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老蟒河，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仓头村二期、北冷乡、北保封 3 座污水处理站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三级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水质标准	COD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₄ -N
DB41/1820-2019 中的三级标准	100	—	50	—	—	20（25）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0.5	15	5（8）
DB41/2087-2021 中的一级标准	40	6	10	0.4	12	3（5）

注：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3 月、11-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7.4 进水水质要求：

12 座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如下：

表 3-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厂站名称	COD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₄ -N
番田镇、武德镇、黄庄镇、作礼村、仓头村、韩郭作村、留尚村、古贤村、北保封、北冷乡	300	160	150	5	45	35
陈家沟	400	200	250	3	35	30

7.5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及维护。

八、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8.1 乙方应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谨慎运营惯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8.2 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8.3 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达到本合同 7.3 条要求排放标准。

8.4 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运行，并设有应急预案，以保证在短暂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等情况下的项目正常运行。

8.5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包括：

a、自检：乙方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对进出水进行自检，并整理形成档案，以备甲方检查。

b、甲方检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对各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乙方应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合理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

8.7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

8.8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交还甲方。

8.9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

九、项目设施的移交

9.1 委托运营期开始时的移交

9.1.1 污水处理站移交前 10 日，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人员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详尽移交清单，甲、乙双方制定相应的移交方案。

9.1.2 委托运营期开始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开始运营日移交，甲方应向乙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甲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使用权，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

b、在用的各类管理制度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继续经营。

c、相关项目设备设施的使用权。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9.1.3 项目移交质量要求（不具体提出质量要求，需要在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现有条件下接管）：按照现有情况进行交接。

9.1.4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开始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及期限如下：

表 2：交接内容及期限一览表

期限（自开始交接日起）	事项	备注
2 个日历日内	基础资料交接	
2 个日历日内	设施、设备交接	
3 个日历日内	工艺运行交接	

9.1.5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的日期为本项目开始运营日。

9.2 委托运营期结束时的移交

9.2.1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 1 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详细清单。

9.2.2 委托经营期结束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结束运营日移交，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权，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等。

b、在用的各类管理制度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经营。

c、相关项目设施的使用权。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9.2.3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9.2.4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妥善安置原公司雇员，并提出具体的安置方案。

9.2.5 污水处理项目移交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的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生产要求。

9.2.6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本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项目转让他人。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投加药剂等），但仍应按照正常运营标准运营污水处理站，以使污水处理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由此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因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量超过设计能力导致出水超标，甲方仍应按照污水达标之标准按期支付乙方委托运营服务费。同时甲方应协调乙方免受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不达标的行政处罚责任，如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处罚，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免责和免于处罚。

(5)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应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0.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外部条件，使得项目不能具备运行条件。

2) 甲方非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甲方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不得不延期支付相应费用的除外。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 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 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 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3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 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a、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 b、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 c、因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4 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 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 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5 本合同终止履行时,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剩余委托运营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增加支出、费用或承担额外责任(如雇员的补偿金、支付给供应商的违约金等费用), 甲方应足额补偿乙方。

十二、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期自开始运营日起 1（壹）年，委托运营服务费自开始运营日开始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的使用法律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a、各方协商解决；

b、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期满前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会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13523232031

开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

账号: 253351213203

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